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伯元
傳真：03-8236370
電話：03-8462860#525
電子信箱：huberwu66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0201059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客委會函。(1020105918_1_函(以稿代簽)_attachment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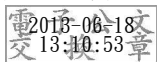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已建置「客語百句認證網」，請轉知 貴校教師、學生及人員鼓勵踴躍參加認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6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527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網站(<http://easytalk.hakka.gov.tw>)已於102年5月10日正式上線，貴校可透過該網站學習客語，並可即時線上檢測，於通過後直接列印取得證書。
- 三、為鼓勵上網學習客家話，該會提供各項獎勵措施，如「月月抽獎勵」、「easytalk校園師生獎勵」、「行動APP分享」等活動，請協助宣傳並鼓勵師生線上測驗客語能力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



102/06/18



1020002265